

石家庄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石高应急〔2024〕1号

石家庄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4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 通知

各镇、街道：

现将《2024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依法履行对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提高监管执法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关于印发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执法暂行办法的通知》(冀应急〔2021〕8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安排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全面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主线，以规范和强化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为抓手，高质量完成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从严从实推进安全生产工作，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护航我市高质量发展。

(二) 工作目标

一是按照分类分级和属地监管工作要求，建立健全监管

执法企业清单，对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实现执法检查全覆盖，对区应急管理局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双随机”抽查执法检查。二是建立区镇（街道）两级执法检查沟通协调机制，构建“一个生产经营单位只有一个监管执法主体”的执法机制，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执法。三是建立健全执法企业名单，加大对重点行业领域、重点企业、重点生产环节的执法力度，兼顾小微企业实际，实现“一企一策”精准执法，切实消除事故隐患，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四是着力推进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完善执法制度、严格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强化执法监督，确保每一起执法案件合法合规。五是实现区镇（街道）两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内生产经营单位执法检查覆盖率、问题隐患整改率、违法行为查处率达到100%。

（三）主要任务

一是扎实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突出重点行业企业、区域重点企业、发生过事故以及安全管理存在薄弱环节、易发生群死群伤的企业，将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双重预防控制机制建设、安全设施“三同时”、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及安全技术服务事项、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相关情况等内容列为执法检查必查事项，严查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职、强化安全管理，保证安全投入，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二是开展重点时段集中执法检查。围绕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在元旦、春

节、两会、五一、暑汛期、国庆等特殊时段敏感时期，精心组织策划集中执法、“双随机”抽查执法、暗查暗访等执法行动，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三是扎实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和执法标准化建设，加强对镇（街道）执法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示范引领。四是积极配合市应急管理局在我区开展的各项执法工作，认真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执法事项。五是认真做好全区执法质量统计报送、执法案例审核上报、“互联网+执法”应用等工作。

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执法工作日测算

（一）执法人员数量

我局现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人员 14 人，根据职责分工按照执法计划进行执法。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

1. 总法定工作日

2024 年全年 366 天，共 52 周，双休日 104 天，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法定假日共计 11 天，国家法定工作日 251 天 ($366 - 104 - 11 = 251$ 天)。

2. 其他执法工作日

主要包括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督导、检查考核、开展专项检查、暗查暗访、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核实举报投诉，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开展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宣教培训，组织听证、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

诉案件，完成本级政府和上级部门安排的其他执法工作任务等。结合前三个年度情况，2024年按照95天计。

3. 非执法工作日

主要包括机关值班，各类学习、培训、考核、会议，参加党群活动，病、事假，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等。结合前三个年度情况，2024年按照60天计。

4. 全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总法定工作日

全年从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工作日为(总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执法人员数量=(251-95-60)×14=1344天。

5. 计划监督检查企业数量

闭环执法检查一家企业，按照平均需2名执法人员、10天计算，则共需检查工作日20天。2024年监督检查工作日为1344天，年计划需完成监督检查企业67家(监督检查执法工作日÷执法检查一家企业工作日=1344÷20≈67家)，故2024年度执法检查企业按不低于67家安排。

(三) 经费保障

本年度财政已安排专项执法经费预算予以保证。

三、重点监督检查安排

(一) 重点检查单位范围

按照《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执法暂行办法》和《石家庄市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执法暂行办法》有关要求，2024年我局重点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范围如下：

1. 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

(1)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

(2) 涉爆粉尘、液氨制氢、涉有限空间作业等生产经营单位；

(3) 安全生产标准化未达标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双控”机制建设落实不到位的生产经营单位。

2. 近三年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

3. 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

4. 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5. 试生产或者复工复产的生产经营单位；

6. 其他应当纳入重点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 重点监督检查单位数量、名称及检查频次

1. 重点监督检查单位数量、名称

2024 年计划全覆盖重点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41 家，其中危险化学品企业 18 家、工商贸企业 23 家。（生产经营单位名单见附件 1）

2. 重点监督检查单位检查频次

工商贸和危险化学品行业监管、执法科室，按照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

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相关要求,对列入重点检查的工商贸和危险化学品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原则上间隔时间应在4个月以上。

(三) 重点监督检查内容

工商贸、危险化学品行业,要根据行业特点,按照行业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将企业安全管理重点事项、重点岗位部位、重点作业环节和管理中易发多发的违法问题,纳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各执法科室在编制具体监督检查方案时应将以上事项列入重点检查内容。(详见附件2)

(四) 监督检查时间安排

各监管、执法科室要按照每季度和重点时段进行合理分配,具体监督检查时间由行政执法人员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详见附件3)

四、一般监督检查安排

(一) 一般检查单位范围

按照《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执法暂行办法的通知》和《石家庄市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执法暂行办法》要求,一般检查生产经营单位范围为:

1. 本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重点检查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
2. 对各镇(街道)负责监督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抽查;
3. 其他应当纳入一般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一般监督检查单位数量及检查频次

2024年计划监督检查一般生产经营单位26家，其中危化21家，工商贸5家。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规定进行随机抽取。

非特殊需要，随机抽查的生产经营单位年度内只进行一次监督检查。具体监督检查时间由应急管理局参照重点检查单位按季度计划进行。

五、监督检查有关要求

（一）负有执法检查职责的行政执法人员应根据区管委会批复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统筹考虑监督检查工作日数量、专业技术力量、执法装备配备等实际情况，以及分管行业（领域）阶段性安全生产工作特点和规律，展开执法活动。

（二）聚焦重点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行业重点检查事项清单，围绕行业领域重点检查事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职、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安全设施“三同时”、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及安全技术服务事项、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相关情况等内容开展监督检查，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监督检查要按照市应急管理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解决行政执法一刀切多头执法问题的通知》要求，严格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规定，坚决杜绝多头执法、行政执法一刀切，任性执法、选择性执法、运动式执法等现象发生。

（三）全面应用应急管理部“互联网+执法”系统，对

列入监督检查计划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执法检查。及时将年度执法计划、临时执法计划、双随机计划录入系统，及时更新执法人员信息，及时将执法检查情况录入“互联网+执法”系统，实现执法全程线上操作。

(四) 全面落实执法标准化工作，推行“一企一策”精准执法，根据企业实际和行业重点检查事项，确定执法检查内容，制定检查方案，并在开展执法检查7日前将检查事项及相关依据告知企业。检查过程中要主动出示执法证件，按照检查方案认真检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状况。检查结束后，要及时召开总结会，将发现的问题向企业通报，听取企业的意见，并指导督促企业及时整改。

(五) 承担执法职责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严格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执法，执法人员要熟练操作使用河北省安全生产执法监察系统和河北省“双随机”执法抽查平台，及时上传相关执法数据资料。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及时督办，做好局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实施情况的总结上报。

(六)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一经区管委会批准，一般不得随意变更。确因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的，由相关科室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并附具体依据，经主管局领导同意后，报请局主要领导批准。

六、保障措施

(一) 强化执法能力提升。一是加强政策理论学习，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决策

部署上来，围绕局党组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切实增强责任意识、担当精神。二是加强法律法规学习，特别是对《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学习，要认真学习贯彻 2022 年 12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应急管理系统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强化执法人员法律意识和法治思维，不断增强依法履职本领。三是加强专业知识学习，强化素质和能力提升。引导执法人员加强专业技术知识学习，定期集中组织业务培训，分期分批安排执法人员到重点企业进行观摩研习，选派执法人员参加上级组织的业务培训，开拓视野，增长见识，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

(二) 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一是落实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按照《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工作机制〉的通知》要求，全面落实执法分析研判、一企一策、包容审慎和全过程服务等八项机制。健全各项执法工作台帐、清单，通过执法文书案卷、台帐清单、影像照片等资料，如实记录执法工作开展情况。二是强化执法监督考核工作。对区本级办理的案件认真开展法制审核，适时开展行政执法现场监督，及时纠正执法工作走过场、执法程序不规范的情形，定期开展全区案卷评查，重点审查行政处罚案件的合法性及适当性，加强执法文书、案卷的规范性。进一步完善执法监督考核工作机制，开展年度执法监督考核，将考核成绩作为各镇（街道）年度目标考核的重要指标。三是完善内部沟通协调机制，各行业监管和执法科室，要做到

执法工作信息共享、协调联动，及时沟通情况，确保执法监管形成合力。

(三) 严格工作纪律。执法人员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进一步强化工作作风，增强法律意识和廉洁自律意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执法检查时要按照着装规定穿着统一制式服装，规范佩戴执法标志，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廉洁执法。凡不依法履职或违反法定职责和程序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1. 重点监督检查企业名单

2. 重点监督检查内容
3. 监督检查时间安排

附件 1

重点监督检查企业名单

一、危险化学品企业（18家）

- 1、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 2、石药集团维生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 3、石家庄凯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4、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 5、石家庄藏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6、石家庄东方药业有限公司
- 7、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8、河北睿济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 9、河北爱尔海泰制药有限公司
- 10、河北新世纪药业有限公司
- 11、石家庄建业气体有限公司
- 12、石家庄中原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 13、华普石家庄医药有限公司
- 14、石药集团巨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15、河北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16、河北孚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17、石家庄格瑞药业有限公司
 - 18、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

二、工商贸企业（23家）

- 1、金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石家庄森齐木业有限公司
- 3、石家庄华美造纸有限公司
- 4、石家庄美迪机械有限公司
- 5、石家庄市海燕包装有限公司
- 6、石家庄奥能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 7、石家庄耐斯特机械阀业有限公司
- 8、石家庄光纬金电科技有限公司
- 9、河北中星润诚箱包集团有限公司
- 10、河北迈哈迪皮具有限公司
- 11、河北晓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12、石家庄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13、石家庄博安煤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14、石家庄常山印刷有限公司
- 15、石家庄华能电力金具有限公司
- 16、石家庄市科恒电子有限公司
- 17、河北鸿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石家庄金钛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
- 19、石家庄泰明顿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 20、河北钢神设备制造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21、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 22、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3、河北智昆精密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2

重点监督检查内容

一、通用部分

(一) 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情况，特别是建立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实施风险辨识和管控检查情况。

(二) 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情况。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情况，采用技术、管理措施控制风险和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按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排查整治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情况，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措施组织开展评估等情况。

(三) 安全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规定情况，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符合安全技术标准情况，使用列入淘汰落后技术装备目录的工艺、设备情况。

(四)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情况。企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情况，对包括被派遣劳动者、实习生在内的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开展情况；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等“三类人员”考核及持证情况。

(五) 现场作业安全管理落实情况。企业现场作业管理情况，从事危险化学品特殊作业、涉爆粉尘、有限空间、吊装及国家有关规定明确的危险作业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情况；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情况。

(六) 应急管理建设落实情况。企业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救援组织情况，应急预案制定和组织应急预案培训演练情况。应急物资、装备配备情况以及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情况；重大危险源辨识、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等情况。

(七)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后保持安全生产条件情况。企业获得安全生产许可情况，严格依照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范围、事项从事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企业在取得行政许可后是否存在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情况；是否存在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八) 安全生产安全费用落实情况。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企业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及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情况；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

(九) 安全技术服务情况。从事安全技术服务的服务机构开展安全评价、安全论证、安全生产标准化、双重预防机制等各项安全技术服务情况，服务事项与企业安全实际相对应情况，制定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可行性情况，安全防范措施与安全风险相对应情况。

(十) 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企业相关强制性

标准获取情况，各项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十一)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落实情况。落实举报奖励培训计划情况，张贴有奖举报公告牌情况，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情况。

二、危险化学品

(一)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1. 安全生产许可证取得情况。
2. 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情况。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情况。
4. 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二)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情况

1. 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
2. 经营许可证延期情况。
3. 经营许可证变更情况。
4.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情况。

(三) 人员管理情况

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设置配备及规章制度制定与执行情况。
2.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4. 选用承包商符合资质情况；对承包商的安全生产工作

统一协调、管理情况。

(四) 工艺管理情况

1. 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的制定情况。
2.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情况; 工艺、设备符合国家规定情况。
3. 有毒有害、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系统按照标准设置、使用或定期检测校验情况; 以及报警信号发送至有操作人员常驻的控制室、现场操作室进行报警情况。

(五) 设备设施管理情况

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 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设置紧急停车系统情况。

(六) 安全管理情况

1.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罐区等设施与周边的距离情况。
2. 危险化学品按照标准分区、分类、分库存放, 避免超量、超品种储存及相互禁忌物质混放混存情况。
3. 动火作业按规定进行可燃气体分析; 受限空间作业按规定进行可燃气体、氧含量和有毒气体分析; 作业过程避免无人监护情况。
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情况。
5. 企业制定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按照 GB18218 辨识并确定重大危险源, 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情况。

6. 企业按照 AQ3036 及有关规定设置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报警系统，重大危险源涉及的压力、温度、液位、泄漏报警等重要参数的测量要有远传和连续记录情况。

7. 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情况。

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情况。

9. 企业将重大危险源及相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送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备案情况。

10. 有毒气体的区域配备便携式检测仪、空气呼吸器等器材和设备情况。

11.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情况。

四、工商贸

（一）重大事故隐患方面

按照《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3版)》（应急管理部 10号令）组织开展辨识、判定，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二）有限空间作业方面

严格落实《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 13号令）内容。

（三）建材企业方面

1. 进入筒型储存、磨机等有限空间作业控制措施落实情

况。对可能存在的设备意外启动、热气涌入等风险进行评估，制定有效控制措施，并经审批后作业。

2. 输送设备防护、急停等隔离的情况。带式输送机的头部、尾部、拉紧部位和输送带改向部位及夹角等部位设防护装置；滚筒、托辐设防护；各种机械传动装置的外露部分设防护，露出的轴承加护盖。

（四）机械企业方面

1. 安全风险较高场所监测报警装置和防爆装置设置情况

（1）天然气（煤气）加热炉燃烧器操作部位应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燃烧系统应设置防突然熄火或防点火失败的安全装置。

（2）喷涂车间、调漆间应规范设置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通风装置和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2. 有机溶剂清理清除情况

使用易燃易爆稀释剂（如天拿水）清洗设备设施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清除集聚在地沟、地坑等有限空间内的可燃气体。

（五）轻工企业方面

1. 高温设备安全保护措施配备情况。食品制造企业涉及烘制、油炸等设施设备，应采取防过热自动报警切断装置和隔热防护措施。

2. 安全风险较高场所监测报警装置和防爆装置设置情

况。喷涂车间、调漆间应规范设置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通风装置和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3. 纸浆制造、造纸企业液氯使用安全。纸浆制造、造纸企业严禁使用水蒸气或明火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

（六）纺织企业方面

1. 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媒炉设置和布局情况。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使用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和汽油等汽化气烧毛的燃气分配室、储气罐、储油罐、汽油汽化器、热媒炉等设备、装置，必须与生产加工、人员密集场所明确分开，单独设置。

2. 危险品储存安全措施情况。保险粉、双氧水、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等危险品严禁超存、与禁忌物料混存、露天堆放。保险粉应储存在通风良好、空气干燥的场所。

（七）粉尘涉爆企业方面

1.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设置情况。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严禁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与居民区、员工宿舍、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距离应符合要求。

2. 除尘系统的安全措施情况

（1）不同种类可燃性粉尘、或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严禁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严禁互联互通。

（2）干式除尘系统应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抗爆等一种或多种控爆措施。

(3) 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应采用负压除尘方式;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应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

(4) 严禁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 严禁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5) 铝镁等金属粉尘及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应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3. 防火防爆情况

(1)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 20 区禁止使用非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2) 在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于产生机械点火源的工艺设备前, 应规范设置去除铁、石等异物的装置。

(3) 木制品加工企业, 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应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

(4) 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应采取通风等防止氢气积聚措施, 或者干式收集、堆放、储存场所应采取防水、防潮措施。

4. 粉尘清扫情况。制定粉尘清扫制度, 作业现场积尘应及时规范清扫, 铝镁等遇湿自燃粉尘收集、贮存应落实防水防潮措施。

(八) 涉氨制冷企业方面

1. 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场所空调系统的制冷方式。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场

所空调系统严禁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系统。

2. 人员较多的生产场所使用快速冻结装置的防护情况。

快速冻结装置必须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且作业间内作业人员不得超过9人。

附件 3

2024 年监督检查时间及任务分配表

单位：家

| 单位 | 第一季度 | | | 第二季度 | | | 第三季度 | | | 第四季度 | | | 小计 |
|-------|--------|--------|--------|--------|--------|--------|--------|--------|--------|--------|--------|--------|----|
| | 重点检查企业 | 一般检查企业 | |
| 应急管理局 | 9 | 6 | 11 | 6 | 11 | 6 | 11 | 6 | 10 | 8 | 10 | 8 | 67 |
| 合计 | 15 | 17 | 17 | 17 | 17 | 17 | 17 | 17 | 18 | 18 | 17 | 18 | 67 |

备注： 重点检查企业 41 家，一般检查企业 26 家， 重点检查企业占计划总数的 61.2%。